

**北京第七实验学校（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）义教部
建设项目（土护降工程）（二次）
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**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本协议书作为签订北京第七实验学校（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）义教部建设项目（土护降工程）（二次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，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补充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专用条款中 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质量保证金处理

（3）质量保证金形式：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（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/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）。

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：工程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3%

变更为

17.4.1 质量保证金处理

（3）质量保证金形式：银行保函。

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：工程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3%。

三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双方要恪守信用，严格履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约定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八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四份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祥于印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承包人：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李江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所：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环西街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
13 号院 1 号楼-1 至 4 层 101

邮政编码：101200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电话：15910281328

电话：010-84836629

传真：/

传真：010-65945285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